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14 号”批复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 67 亿元（含 67 亿元）的公司债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7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 月 2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1日